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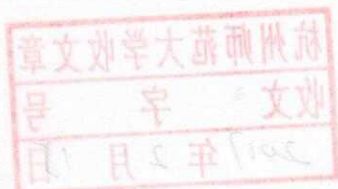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
杭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杭 州 市 教 育 局 文件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杭政外出〔2017〕1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
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各区、县(市)党委组织部、外办、教育局、科委、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厅字〔2016〕1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鼓励和支持我市教学科研人员更广泛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规范和管理我市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现根据《指导意见》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高度重视,强化认识

《指导意见》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重要指示和中央《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精神的重要举措,目的是鼓励和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积极参与国际重大科技计划、科学工程和专业学术交流,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提升教育科研领域国家软实力、国际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加强政策宣介,切实执行文件,确保中央政策落实到位。

二、分类施策,区别管理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全面加强和规范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意义重大,必须严格贯彻,持之以恒。同时,按照中央要求,根据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的实际需求,实施导向明确的区别管理。

在因公临时出国管理中,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要与其他性质的出访区别对待。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单位与个人的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天数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学术交流合作主要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其他出访主要指一般性中外校际和科研院所间的工作交流。

教学科研人员指在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人员,以及在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及其二级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

三、优化审批程序

按照中央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管理工作,提高管理和服务的针对性。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按行政隶属关系、组织人事管理权限审核。各审核部门应各负其责,加强管理,强化责任担当,提高审批效率,为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提供便利和服务。

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对包括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在内的因公临时出国管理负有主要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对报批材料和任务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要建立因公出国专办员制度,指定政治可靠、熟悉政策、业务精湛的人员专门负责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指导和帮助教学科研人员履行相关手续,由专办员负责向外事审批部门报批。

四、改进经费管理

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应切实加强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经费的预算管理,认真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先行审核制度。为简化经费审批流程,市本级由单位在年度因公出国(境)控制指标内进行审批,出具预算审核表(附件),报任务审批部门进行任务审批,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优化审批流程。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使用国家、省、市科技(专项、基金)等经费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按照管理办法和制度规定执行,出访经费单独统计,体现既符合科研活动规律、又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原则。

五、严格公示制度

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实行分类管理的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团组须由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事前如实公示有关团组和人员信息,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出访团组回国后,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公布上述公示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和出访报告等,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反映有问题的出访团组或人员,要认真核实;对确有问题的,要采取切实措施,严肃查处,追究责任。未按规定公示的不予审批,不予核销相关费用。

六、加强行前教育、强化外事纪律

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要进一步提高对外事纪律和行前教育工作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外事无小事”的观念,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的行前教育工作制度。要落实职能部门,责任到人,切实做好每一批学术交流团组的行前和外事教育工作,特别是对团组在外出访纪律、境外安全、保密规定、政治敏感、对外形象以及违规违纪责任的追究等内容要重点宣讲。行前教育工作实施情况要及时记录并存档,接受行前教育的出访人员要签字确认。

七、做好绩效评估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须在回国后1个月内将出访总结报告由团长签字后报组团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相应的交流合作成果和绩效评估制度。

八、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市委组织部、市外办、市教育局、市科委、市财政局等部门,要联合对各有关单位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随机抽查。对教学科研人员以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不按规定报

批,弄虚作假,不按报批内容、路线和日程出国,以及其他违反外事和财务纪律的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并依规依纪惩处。对因管理不善、滥用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单位,将追究出访人员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要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确保有关政策准确贯彻实施。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

杭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2017年1月20日

2017 年 1 月 20 日印发